

「學校公民教育指引」
實施情況評估第二號報告書

教 育 署

一九八七年

「學校公民教育指引」
實施情況評估第二號報告書

教 育 署

一九八七年

目 錄

章 節	頁 數
一、 序 言	7 - 9
(A) 背 景	7
(B) 評 估 的 目 的 和 範 圍	7
(C) 自一九八六年進行評估後的發展	8 - 9
二、 「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實施情況第二次評估	10 - 47
(A) 評 估 方 法	10
(B) 統 計 調 查	10 - 32
(C) 各 科 督 學 的 觀 察 結 果	33 - 41
(D) 分 區 教 育 主 任 的 觀 察 結 果	42 - 44
(E) 結 論 及 建 議	45 - 47
三、 成 人 教 育 課 程 的 公 民 教 育 初 步 評 估	48 - 58
(A) 背 景	48
(B) 「 指 引 」 的 效 用	48 - 51
(C) 透 過 夜 間 課 程 推 行 公 民 教 育 的 檢 討	51 - 56
(D) 推 行 的 困 難	57
(E) 建 議	57 - 58
四、 教 育 學 院 推 行 公 民 教 育 概 覽	59 - 66
(A) 背 景	59
(B) 學 院 的 活 動 計 畫	59 - 64
(C) 評 估	64 - 65
(D) 限 制 條 件	65
(E) 建 議	66
五、 建 議 摘 要	67 - 69
附 錄 I - XVIII	71 - 148

附 錄 一 覽 表

		頁
I	中學問卷式樣	71 — 75
II	小學問卷式樣	76 — 79
III	中學調查結果統計圖解	80 — 98
IV	小學調查結果統計圖解	99 — 115
V	交互列表	116 — 119
VI	中學教師教學工作計畫及／或教案內的公民教育教材示例	120 — 121
VII	中學教師所擬訂有關公民教育設計習作的題材示例	122
VIII	中學舉辦有關公民教育的課外活動示例	123
IX	中學教師授課時論及有關公民教育題材示例	124 — 127
X	小學教師教學工作計畫及／或教案內的公民教育教材示例	128 — 129
XI	小學舉辦有關公民教育的課外活動示例	130
XII	小學教師授課時論及有關公民教育題材示例	131 — 137
XIII	幼稚園督學觀察所得的公民教育題材示例	138 — 140
XIV	一九八六年四月初步評估後學校推行公民教育活動情況分區總評	141
XV	學校聯絡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八七年四月間所舉辦的公民教育活動。	142 — 143
XVI	教育署成人教育組公民教育活動每月統計表	144
XVII	官立夜中學公民教育推行情況評估問卷	145 — 146
XVIII	有關公民教育的受助群育及德育計畫	147 — 148

第一章 序言

(A) 背景

1.1 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編印「學校公民教育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分發予全港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在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教育署曾就「指引」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發表了「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報告中指出，由於學校公民教育仍在不斷發展中，因此教育署應在翌年再度進行類似的評估，務求對學校推行公民教育的工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報告乃就教育署在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所進行的第二次評估而編撰。

(B) 評估的目的和範圍

1.2 第二次評估的主要目的，在研究自一九八六年進行評估後，學校為加強公民教育而進行的工作。

1.3 一九八六年的評估結果顯示，幼稚園一般均已將公民教育的題材加入各個課題和日常活動中。此外，亦發現問卷中與中小學正規及非正規課程有關的問題，由於體制不同，往往並不適用於幼稚園。因此決定在第二次評估中，不再向幼稚園進行「指引」實施情況的問卷調查。不過，幼稚園督學仍繼續就校方將公民教育融合於教學和日常活動的程度進行觀察。

1.4 鑑於需要為夜間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公民教育和教育學院與工商師範學院在培訓教師推行學校公民的工作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故這次調查亦將在夜間課程和教育學院中推行公民教育的情況包括在內。

(C) 自一九八六年進行評估後的發展

1.5 自一九八六年的評估後，教育署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推展學校公民教育，並設法解決從該次評估中所認識到的問題。

1.6 為消除有關人士對公民教育的誤解和向教師介紹怎樣透過學校正規、非正規及隱蔽課程加強公民教育，教育署輔導視學處於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學年期間，舉辦了七十六個公民教育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研討會／研習班（供中學教師參加的有四十三個，而供小學教師參加的則有三十三個）。

1.7 為着向教師提供學校公民教育的最新資料及教材，教育署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已作出以下的改善：

- (a) 修訂已有供教師使用的資料及教材，這包括提供最新的剪報、錄影節目、參考書、雜誌、課程資料和各種政府刊物；
- (b) 舉辦特別的展覽，例如「校際公民教育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展覽；
- (c) 延長開放時間。

1.8 鑑於教師對位於北角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反應良好，教育署籌備在九龍設立第二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作為擴展輔導視學處教學中心的部份計畫。此計畫已獲教育統籌司在政策上的批准。

1.9 為學校提供經常津貼用以加強公民教育活動的建議經已擬定，並獲教育統籌司在政策上的批准，在編撰本報告書時，教育署正向有關當局尋求財政上的批准。

1.10 教育署接納將校內公民教育統籌主任的職務作為教師晉升的其中一項認可的特別職責。

1. 11 鑑於各學校表示需要更多公民教育的教材及資料，教育署已向各中學分發五份由教育署課程發展組編製有關「公民的權利與責任」的教學資料和由政務總署編製的「地方行政」資料套，而教育署視聽教育組亦製備了一套有關「立法局」的影音同步幻燈片及錄影節目，供學校借用。

1. 12 各科督學和分區教育主任繼續前往各校，就校內推廣公民教育的方式和方法，向校長和教師提供意見和協助。

1. 13 為蒐集更多有關學校公民教育的發展的資料，教育署在一九八七年進行了第二次評估，並在第二章有所論述。

第二章

「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實施情況第二次評估

(A) 評估方法

2.1 是次評估所採用的方法，與上次在一九八六年進行評估時所採用的相同，其中包括有：

- (a) 由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學校行政科及統計組聯合進行的統計調查；
- (b) 輔導視學處各科督學的觀察報告；
- (c) 學校行政科分區教育主任的觀察報告。

2.2 為方便作出比較，是次調查所使用的問卷是根據上次調查的問卷設計的。不過，根據一九八六年評估工作的經驗，是次所用的問卷已經過了增刪和琢磨。問卷樣本見附錄 I 及 II。

(B) 統計調查

2.3 本署在一九八七年三月向所有中小學日校發出問卷（採用外地課程的學校除外），各類學校回答問卷的比率見表 1。

表 1. 問卷回覆率

	中學				小學			
	官立	資助	私立	總數	官立	資助	私立	總數
發出問卷的數目	36 (36)	279 (277)	88 (100)	403 (413)	50 (50)	568 (584)	73 (81)	691 (715)
回答問卷的 學校數目	36 (36)	273 (274)	83 (95)	392 (405)	50 (50)	562 (575)	70 (73)	682 (698)
回覆率 %	100.0 (100.0)	97.8 (98.9)	94.3 (95.0)	97.3 (98.1)	100.0 (100.0)	98.9 (98.5)	95.9 (90.1)	98.7 (97.6)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在一九八六年調查中所獲的數據。

2.4 表 1 顯示除官立學校外，收到和回答本年問卷的中小學數目均與去年不同。而普遍的回覆率之高是令人鼓舞的。

2.5 從中小學調查所得的結果分別載於附錄 III 和 IV。各項目的調查結果將在下文加以討論。如是次所用問卷的問題和可供選擇的答案與一九八六年所用的相同，兩次調查的結果將作比較。否則表中只列出一九八七年的調查結果。由於在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的調查中，回答問卷的學校數目不同，故此只能以百分率而非絕對數字去比較兩次調查的結果。

表 2. 已在校內制訂公民教育政策的校董會的百分率
(一九八七年問卷第一題)

中學			小學		
1985-86	1986-87	百分點 增減	1985-86	1986-87	百分點 增減
%	%		%	%	
40.5	46.7	+6.2	32.9	43.4	+10.5

2.6 表 2 顯示，在有校董會的學校中，今年有較多校董會將公民教育列入校董會會議的議程內。不過，一些校董會仍喜歡將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完全交由校長和教職員負責。深入分析顯示，一般而言，在校董會曾討論推行公民教育的政策的學校內，較多設有公民教育統籌委員會，制訂公民教育活動計畫，分配班主任課作公民教育用途和提供陳列／展覽公民教育資料的場地。 *

* 用作分析的交互列表載於附錄 V。表內顯示中學和小學問卷內第一題與第二、三、六和九題答案的相互關係。

表 3. 成立公民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情況
(一九八七年問卷第二題)

	中學		小學	
	數目	%	數目	%
在一九八六年的評估前已經成立統籌委員會的學校 *	105	26.8	92	13.5
在一九八六年的評估後始成立統籌委員會的學校	74	18.9	61	8.9
將於適當時間成立統籌委員會的學校	80	20.4	248	36.4
由一位統籌員負責統籌工作的學校	112	28.6	256	37.5
因其他原因而沒有成立統籌委員會的學校	21	5.3	25	3.7
總數	392	100.0	682	100.0

2.7 表 3 顯示自一九八六年評估以來，成立公民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中小學數目及其百分率。在進行這次問卷調查時，有五分之一的中學及超過三分之一的小學表示有意於適當時間成立這類統籌組織。另值得注意的是，有相當大比例的學校委任一位統籌員而不是一個委員會去負責統籌工作。

* 由於此題答案的選擇比一九八六年的問卷中的類似項目劃分得更精細，故不能將兩次調查中所得的數字比較。

表 4. 擬訂公民教育活動計畫
(一九八七年問卷第三題)

	中學		小學	
	數目	%	數目	%
在一九八六年的評估前已擬訂公民教育活動計畫的學校 *	150	38.3	183	26.8
在一九八六年的評估後始擬訂公民教育活動計畫的學校	89	22.7	122	17.9
會於不久將來擬訂公民教育活動計畫的學校	128	32.6	328	48.1
認為不須擬訂公民教育活動計畫的學校	25	6.4	49	7.2
總數	392	100.0	682	100.0

2.8 表 4 顯示除了那些在一九八六年評估前已有公民教育活動計畫的學校外，另有八十九間中學及一百二十二間小學亦已在該次評估後擬訂此類活動計畫。調查結果亦顯示有很大比例的學校表示有意在不久將來擬訂此類計畫，而亦有少數學校認為不須擬訂公民教育活動計畫。

* 請參閱上頁附註

表 5. 透過正規課程推行公民教育的方法
(一九八七年問卷第四題)

	中學		小學	
	數目	%	數目	%
跨越一般課程及透過某些科目推行公民教育的學校	291	74.2	591	86.6
將公民教育作為獨立科目教授的學校	13	3.3	6	0.9
透過混合的方式推行公民教育的學校	58	14.8	62	9.1
並無採用上述方式推行的學校	30	7.7	23	3.4
總數	392	100.0	682	100.0

2.9 表 5 顯示絕大部份的中小學都採用跨越課程的方式或混合的方式在正規課程中推行公民教育。只有少數學校嘗試把公民教育作為一獨立科目教授。一個名為「政府與公共事務」的新科目已分別在一九八六年及八七年加入了中六和中四的課程中，這使學校會有更多機會加強公民教育，尤其是在政治和社會方面的教育。

表 6. 透過學校集會推行公民教育
(一九八七年問卷第五題)

	中學		小學	
	數目	%	數目	%
透過每日舉行的集會推行公民教育的學校	107	27.3	283	41.5
透過週會推行公民教育的學校	156	39.8	203	29.8
透過每兩週一次的集會推行公民教育的學校	25	6.4	97	14.2
透過每月一次的集會推行公民教育的學校	20	5.1	24	3.5
透過其他的安排：				
(a) 定期集會	33	8.4	21	3.1
(b) 非定期集會	20	5.1	11	1.6
並無集會的學校	31	7.9	43	6.3
總數	392	100.0	682	100.0

2.10 表 6 顯示大多數的中學都透過週會推行公民教育，這比率和透過每天集會的小學相若。總共有百分之八十七的中學和百分之九十二的小學是透過定期舉行的學校集會來推行公民教育的。